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暨進修部
108學年度第1學期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07月30日（星期二）12：10

地點：行政大樓 簡報室

主席：張校長福祥（林主任建宏 代理）

紀錄：盧玲惠

壹、主席報告：

貳、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總務主任報告：

1. 本審查委員會召開係依據107.01.24日修正通過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詳如附件 1，請參閱。
2. 代收代辦會議紀錄、收費項目、各班學雜繳費明細，經本審查會討論決議後之各班繳費明細資料，將公告在：
學校網頁/行政單位/總務處/學雜費公告專區。

二、教務主任報告

三、學務主任報告

四、主任教官報告

五、實習主任報告

六、進修部主任報告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08學年度第1學期收取學生各項代收代辦費項目案，請討論。
說明：

一、108學年度第1學期代收代辦費各業務單位已擬具各項代辦案，內容詳如附件 2。

二、彙整各處室項目如 附件 3

三、請審核是否同意依決議內容辦理並印製學雜費繳費單。

決議：

依據附件 3 各項代數代辦項目照案通過，並依決議內容辦理及印製學雜費繳費單，另紀錄奉核後將公告在學校網頁/行政單位/總務處/學雜費公告專區供參。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異議通過，感謝各位委員及列席人員的配合和參加。

陸、散會：12時55分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94年1月20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2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1條 依據：

(一) 教育部102年11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96875A號令修正發

布「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二) 教育部103年4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A號令修正發布「教

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第2條 目的：為審核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

第3條 組織：

(一)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每學年度聘請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及

本校相關處室人員組成『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二)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包括：

1. 本校相關處室人員：校長、總務主任、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

教師代表等5人。

2. 家長代表6人，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人數之二分之

一。

3. 社會公正人士1人。

4.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以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三) 本委員會委員如因業務異動，由主任委員另聘其他人士補足。

第4條 職掌：

(一) 訂定本校每學期代收代辦收費項目。

(二) 訂定本校每學期代收代辦收費標準。

(三) 審查每學期代收代辦費收支情況。

第5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